

项目编号：30640-2023-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汉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卢晶

审核组员（签字）： 王丽娟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卢晶

组员：王丽娟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卢晶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1251867	34.01.02
A	卢晶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2251867	34.01.02
A	卢晶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2251867	34.01.02
B	王丽娟	组员	审核员	2025-N1OHSMS-1059500	34.01.02
B	王丽娟	组员	审核员	2025-N1QMS-40595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2 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ISO45001 : 2018 、 GB/T 19001-2016 /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上午至2025年10月31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0月2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公路、交通工程（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O:公路、交通工程（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公路、交通工程（资质范围）的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9号24幢1楼102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5幢西楼607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5幢西楼607室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涉及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认证范围的变化、组织架构的变化、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标识管理、设计过程运行和控制、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执行情况、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环境/安全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的目标为(随手册发布实施):

质量目标:	考核结果
1) 合同履约率100%;	100%
2) 顾客满意率 95%及以上。	99%
环境目标:	
1) 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可再生利用固体废弃物全部回收;	100%
2)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率为 0。	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火灾、触电伤亡事故为0;	0
2) 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为0;	0

●目标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考核时间2025年上半年进行了考核,结果显示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运行和策划

组织提供的服务有公路、交通工程(资质范围)的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具备行业从业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乙级,该证书于2025年7月11日更新,证书编号:A133033897-6/1,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1日。组织按照《公路路线设计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等标准相关内容进行设计和咨询。

组织服务过程涉及的主要基础设施相对简单,包括办公设施设备及其耗材、电脑及软件、汽车、无人机等,其资源核心为人力资源。

组织在基本法律法规如《公路路线设计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等标准相关内容进行。设计和咨询的服务过程均相应的可追溯性记录支撑。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内容包括目的、范围、职责、采购程序、供方评审程序等内容作了规定,基本满足控制策划要求。组织对供方进行定期评价,内容包括:供方资质、市场信誉、履约能力、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等,经由管代确认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外包过程:工程勘测过程,部分勘测单位由项目方指派。

主要采购过程为办公用品和勘测活动,办公用品采购为一般管理活动。提供勘测外包方的评价,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经沟通外部供方绩效控制情况,主要是通过合同签订前的资质、人员、设备、勘测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服务过程中持续沟通监视,输出勘察报告后,对勘察结果交付质量进行监测。近一年无供应商考核不合格情况发生。对项目需要的外包方按以上过程管理,基本可控。

服务要求的确定

组织识别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主要来源于:顾客明确规定的要求,即有设计服务本身的质量要求也包括后续活动的要求,常见于合同、招标文件等顾客提出的;顾客没有明确规定,但预期或规定用途所必要的要求,与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组织附加的对顾客的责任要求,如《公路路线设计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浙江省公路条例》等。

组织的客户群体主要有顾客类型主要政府单位,如地方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技术咨询服务类项目采取一般以委托书,设计类项目以招投标的形式。抽查工程名称:“四好农村路”2025年提升工程(隐患治理专项)和咨询类合同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海西至鳌江公路一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合同中标文件或合同文本内容明确,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服务的提供

综合部下达《项目任务书》→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内容编制《项目计划书》,做项目前期方案的确认,报分院经理批准,报综合部备案→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各阶段设计→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组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各阶段设计评审,填写《勘察设计评审记录》,报综合部备案→项



目负责人组织各级审核人员对图纸进行“两校两审”，并填写《勘察设计文件复核/审核意见单》→项目负责人填写《出版任务单》、《交付文件确认单》，经会签批准，市场经营部确认后出版→分院将出版后的设计文件、《交付文件确认单》及《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一同交付业主或委托方→业主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根据顾客的批复意见修改文件→修改后的图纸执行“两校两审”，并填写《勘察设计文件复核/审核意见单》→项目负责人填写《出版任务单》、《交付文件确认单》，经会签批准，市场经营部确认后再次出版→分院将出版后的设计文件、《交付文件确认单》及《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一同交付业主或委托方→项目竣工后，参加竣工验收，并得到业主的确认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收集、相关领导传阅，纳入过程记录，归档并存档。需确认过程：设计服务过程。

外包过程：勘测，如涉及则有分包合同，详见综合部 Q8.4

●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公路路线设计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等标准相关内容进行设计。

●制定目标，目标基本合理、可测量、可达到。

●策划所需资源

1、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生产设备：电脑、打印机、汽车等，满足生产需求；

2、检测设备主要有：无。

3、确定胜任人员需求，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4、编制了设计过程检验、设计成果检验规范等验收标准等；

●遵照岗位职责、工艺流程、管理制度等作业指导文件实施过程控制

●策划结果满足产品实现要求。暂无质量计划。

●运行的策划符合要求。

审核期间抽查：查项目建档表，编号：ZHW2024-009，项目名称：文成县通用机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项目，按照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设计期限和工作内容进行：

①初步设计：查见《设计任务工作大纲》，编制日期：2024.07.06，包括任务规模、设计工期及人员安排、复核人员、审核人员等信息。项目组依据该大纲的安排开展工作。参加人员及安排有：路线和其他：邱*跃、李娟；路基路面；许*玮、刘*迪，桥梁涵洞：蔡金杰等。

2024.07-2024.12，输出初步设计图纸，共2册：文成县通用机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第一册（主要图纸）和文成县通用机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第二册（主要图纸），项目负责人：邵*跃，总工程师：何*斌，总经理：周*明，编制日期：2024.12，内容包含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等12篇，查见《2024.7.12文成机场道路初设复核意见单》和《文成县通用机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校核意见》，具体见总师办8.7条款。

②施工图设计：

2025年2月13日，机场道路外业，邱殿跃、李娟；

查见《设计任务工作大纲》，编制日期：2025.2.15，设计部邱*跃编制，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查见设计工期和人员等信息。

2025年3月-9月，完成施工图送审稿，编制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查见《交付文件确认单》，交付内容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专册）；查见专家意见单。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于2025年5月形成施工图报批稿。

查见2025169关于召开文成通用机场新建工程一期引接219省道（西坑互通连接线）涉路施工安全性评价联合审查会议的通知（公路）等文件。

以上流程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审核期间，该项目正在处于施工配合阶段，项目负责人：周永明。

另抽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抽查的项目为：《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洲泉互通A匝道与科洲线(S212嘉临线)交叉工程涉路施工安全性评价》，抽查其实施记录：

查项目建档表，编号：ZHW2025-011，工作内容：施工安全性评价。



查见 2025169 关于召开文成通用机场新建工程一期引接 219 省道（西坑互通连接线）涉路施工安全性评价联合审查会议的通知（公路）等文件。

以上流程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审核期间，该项目正在处于施工配合阶段，项目负责人：周永明。

- 配备了相关的设备设施：电脑 打印机等；财务部提供资金支持；
 - 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组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各阶段设计评审，填写《设计评审记录》，报综合部备案。
 - 项目负责人组织各级审核人员对图纸进行“两校两审”，并填写《设计文件复核/审核意见单》。
- 公司设计开发阶外包过程：本项目勘测由甲方提供勘测报告，不涉及勘测外包。
产品交付后，由综合部做客户回访，做回访记录。

各部门职责：

综合经营部：下达任务书、签订合同；财务部：建立台帐；设计部：设计、复核；公司总工办：公司审核

●设计流程：任务下达→事前策划→外业调查→地质勘察→测量→中间检查→自校→复核→分公司审查→提交送审稿→PPT 汇报→总公司审查→修改情况→取得盖章→提交文件(全套)→项目资料归档

●参加人员：徐超

●周期安排：

收到甲方基础资料后一个月内出具安评报告，并参加审查会议。

●服务形式和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按照各个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进行技术评价，并提供评价报告。

- 配备了相关的设备设施：电脑 打印机等；财务部提供资金支持；
- 市场经营部和生产单位负责收集项目招标信息与发布，并决定是否承揽项目。综合部完善《项目任务书》任务的分配并下达任务。

分院完成生产任务，并填写《项目进度跟踪调查表》对项目进行管理。

设计文件出版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产品交付意见单》和《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分院通知业主或委托方履行交付手续。

设计和开发、服务的放行控制

组织设计和开发的输入主要有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地勘报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该项目对应的中标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依据公司原有类似设计研发资料，人员进行设计或咨询。输出的主要有合同中规定的阶段性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评价报告等。项目进展各阶段由专家评审，依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具体见服务的放行控制。

司规定并对外部提供的勘察报告、设计过程、阶段性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和审批，提供《生产项目勘测外业验收规定》、《生产项目质量管理规定》等文件。

（一）外部提供的勘察报告：

检验依据：《生产项目勘测外业验收规定》，核实项目内容、勘察单位资质、报告的资质印章、报告审批手续等，验收合格后，进行编号入项目档案。

近一年设计项目，组织项目涉及勘测由甲方提供，下一次再认证审核持续关注。

（二）阶段性咨询和设计审核：

检验依据：《生产项目质量管理规定》，核实抽查咨询和设计分阶段任务的审批，设计过程中有设计人，复核人，审核人，实行双核制度。

设计审查专家会

检验依据：《生产项目质量管理规定》，设计图纸交付前，召开专家审查会。

提供 2024 年 7 月 17 日《文成县通用机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校核意见》

提供 2025 年 3 月 5 日《文成县通用机场配套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提供 2025169 关于召开文成通用机场新建工程一期引接 219 省道（西坑互通连接线）涉路施工安全性评价



联合审查会议的通知

提供《关于文成通用机场新建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文交〔2025〕15号

(三)抽查《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洲泉互通A匝道与科洲线(S212嘉临线)交叉工程涉路施工安全性评价》相关评审放行的证据:

提供2025年9月10日《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洲泉互通A匝道与S212嘉临线交叉工程涉路施工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会专家组意见》,参加会议的有: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桐乡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大队、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苏台高速公路(二期)全咨指挥部、全咨监理办、设计单位、TJ05标段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关于工程概况的介绍和安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汉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安排报告的汇报汇报,评审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综述如下:

总体评价:《安评报告》编制单位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洲泉互通A匝道与S212嘉临线交叉工程涉路施工方案进行了符合性检查和分析,并就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洲泉互通A匝道对S212嘉临线的影响进行了评价。与会代表和专家认为《安评报告》内容基本全面,基本赞同《安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根据审查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为涉路施工监管提供依据。

抽查上述记录,设计过程按规定项目进行复核和审核,均符合要求。

通过上述记录了解到,组织对设计实现的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视测量,并进行了相应状态的标识,设计结果必须经外部专家评审合格才能交付,确保能满足顾客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公司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组织的重要环境因素内容涉及固废产生(灯管、墨盒、色带、硒鼓)、生活废水、火灾发生;评价与实际吻合,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组织识别出的主要危险源涉及潜在的火灾、触电和交通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并针对主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系无其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定监测/检测要求;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除需要随体系运行管理过程保持更新外,均符合标准的要求,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每年进行一次,2025年7月3日进行了2025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每年进行一次,2025年7月23日进行了2025年的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 2024年管理评审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素质。
 2. 资源管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抓,确保资源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
 3. 加大设计部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力度,确保其完好。



以上目标均已完成。

② 2025年管理评审改进建议：加强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改进措施，目前正在实施中，后续可进一步关注。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尚可。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近一年以来，截止审核期间，组织评价服务输出均能满足技术协议以及顾客的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不合格服务输出，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内部的不合格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项目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内部发现的不符合通过纠正措施可有效闭环，基本有效。未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发现行业投诉及相关质量、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3) 管理体系：无变更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9) 联系方式：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主要涉及综合部QE07.2条款，已验证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认证证书仅用于招投标使用，无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浙江汉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_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